

征地公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5〕7-1号

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兴区安定镇外环路（站上路~G105）道路建设工程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15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8月14日起，到2025年8月27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大兴区安定镇外环路（站上路~G105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高店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高店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.3604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种植园用地	0.1829
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1484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沟渠）	0.0291
合计	0.3604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/亩）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300.02 万元，其中：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119.02 万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107.118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11.902 万元）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 181 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2 名，其中：劳动力人员 1 名，超转人员 1 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）执行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15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2025年8月13日

征 地 公 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5〕7-2号

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兴区安定镇外环路（站上路~G105）道路建设工程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15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8月14日起，到2025年8月27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大兴区安定镇外环路（站上路~G105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通洲马坊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通洲马坊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.6342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地	0.0577
种植园用地	0.1893
林地	0.0171
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0032
交通运输用地（公路用地）	0.3669
合计	0.6342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/亩）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392.22万元，其中：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209.22万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188.298万元，安置补助费20.922万元）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183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3名，其中：16岁以下1名，劳动力人员1名，超转人员1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）执行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15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3日

征 地 公 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5〕7-3号

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兴区安定镇外环路（站上路~G105）道路建设工程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15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8月14日起，到2025年8月27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大兴区安定镇外环路（站上路~G105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站上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站上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.1113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种植园用地	0.0345
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0723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沟渠）	0.0045
合计	0.1113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/亩）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97.74万元，其中：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36.74万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33.066万元，安置补助费3.674万元）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61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名，其中：劳动力人员1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）执行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15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3日

